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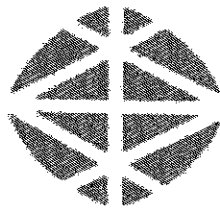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
海）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835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302235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31000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3】第1835号
报告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58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00341 陈裕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3003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一) 委托人一概况.....	8
(二) 委托人二概况.....	9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9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1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21
二、 评估目的.....	2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五、 评估基准日.....	29
六、 评估依据.....	2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9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31
(四) 资产权属依据.....	32
(五) 评估取价依据.....	32
(六) 其他参考资料.....	32
七、 评估方法.....	33
(一) 评估方法概述.....	33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3
(三) 收益法介绍.....	34
(四) 市场法介绍.....	37
八、 评估假设.....	41
(一) 基本假设.....	41
(二) 一般假设.....	41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42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42
九、 评估结论.....	43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3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3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4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5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5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5
十、 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二、 评估报告日.....	5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
公司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835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协议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3期）、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的复函，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44,423,123.85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18,403,557.83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26,019,566.02元。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914,794,490.03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为494,887,845.97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19,906,644.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19,906,644.06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权属瑕疵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办公楼，系江苏安防向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但所持房屋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因江苏安防科技园尚未整体建成验收，江苏安防科技园园区土地证无法分割，故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尚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登记。

(2) 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实际为预付安防科技园房产购置款，系江苏安防向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江苏安防科技园 25 号办公楼 1-3 层、6-9 层，面积合计 6594 平方米，双方已签订了《江苏安防科技园招商投资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10,979.01 万元，截止基准日已支付 10,799.64 万元，目前 25 号楼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及不动产权证。

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质权人）与江苏大唐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出质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江苏安防科技园”、“债务人”）与甲方签署的《固定资产协议转让书》《江苏安防科技园招商投资协议》（以下合称为“主合同”）的履行及/或未依约履行或合同被判不成立/无效等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园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同意作为担保人将其持有的重庆金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甲方。股权质押合同约定：（1）《江苏安防科技园招商投资协议》项下江苏安防科技园应履行的向

甲方过户相关不动产的义务及未按期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或合同被判不成立/无效导致的应返还的甲方已支付的资金，共计 10,979.01 万元；（2）《固定资产协议转让书》项下江苏安防科技园应履行的向甲方过户相关不动产的义务以及如未履行相关义务应返还的甲方已支付资金，共计 4,240.5 万元。

基于上述股权质押合同，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产权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此公司是江苏安防、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主要是投资建设盘锦辽东湾新区海岛生态住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一标段）PPP 项目，因项目整体规划变化，原《PPP 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所以各合作方通过了《盘锦辽东湾新区海岛生态住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一标段）PPP 项目推进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因履行《PPP 项目合同》与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49.06%、45.85%、5.09%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两方并投入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其中中建六局：12,150 万元，江苏安防 1,350 万元）；政府方指定国有公司通过收购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所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以实现两方退出本项目投资，转让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股东所有者权益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13,500 万元）孰高者为准，转让价款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

基于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所主要投资建设的 PPP 项目已停止多年，项目未见增值情况，未来退出时评估值难以确认，而转让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股东所有者权益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13,500 万元）孰高者为准，即江苏安防至少可以收回出资额，本次按照实际出资金额 1,350 万元确认评估值。

3、对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苏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未实际出资，一直未经营，且未设立账套，特此说明。

4、长期投资单位——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清查受限，仅获取了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报表等基础资料，此次无法执行整体评估程序。考虑江苏安防占股比例达到 49%，且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较好，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故此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
公司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835 号

正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一”）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证券代码：600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976B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资本：131370.890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8-09-21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

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大唐电信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53%	
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47%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87%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合计	48.87%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二”或“大唐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26648D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404C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国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08-04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软件、芯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江苏安防”或“公

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59312Y

法定代表人：金善朝

注册资本：1330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7-10-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初始成立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21日，由自然人陈勤民、黄芳、陈卫星共同出资成立，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勤民	500.00	500.00	50.00
2	黄芳	300.00	300.00	30.00
3	陈卫星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苏审事验[1997]262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年2月25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卫星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陈勤民；同意股东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给陈煜；同意股东黄芳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给陈煜。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勤民	630.00	630.00	63.00
2	黄芳	270.00	270.00	27.00
3	陈煜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年2月9日, 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黄芳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7%股权转让给陈勤民。此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勤民	900.00	900.00	90.00
2	陈煜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6年2月21日, 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陈卫星, 将20%股权转让给陈煜。此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勤民	190.00	190.00	19.00
2	陈卫星	510.00	510.00	51.00
3	陈煜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年3月1日, 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陈卫星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陈煜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田红。此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卫星	485.00	485.00	48.50
2	陈煜	285.00	285.00	28.50
3	陈勤民	180.00	180.00	18.00
4	田红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8年4月8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卫星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30.5%股权转让给陈煜；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陈煜；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田红。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卫星	180.00	180.00	18.00
2	陈煜	600.00	600.00	60.00
3	陈勤民	70.00	70.00	7.00
4	田红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8年10月11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煜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陈勤民；田红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黄芳；陈卫星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黄芳、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陈勤民。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勤民	700.00	700.00	70.00
2	黄芳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第七次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8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转让给黄芳。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勤民	490.00	490.00	49.00
2	黄芳	510.00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 第八次股权变更

2009年2月23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勤民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芳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厦门德富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
2	厦门德富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9年3月16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5,055.0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自然人杨立山、汪梅芳以现金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9.69
2	厦门德富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0.09
3	杨立山	3,055.00	3,055.00	60.44
4	汪梅芳	1,000.00	1,000.00	19.78
	合计	5,055.00	5,055.00	100.00

上述增资经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09]J270号）验资报告验证。

(11) 第九次股权变更

2009年9月1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立山将所持公司2,055.00万和1,0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汪梅芳将所持公司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565.00	2,565.00	50.75
2	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9.69
3	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9.78
4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9.78
	合计	5,055.00	5,055.00	100.00

厦门德富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12) 第十次股权变更

2012年7月30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9.78%股权转让给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股东

昆明德富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9.69%股权转让给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4,055.00	4,055.00	80.22
2	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9.78
	合计	5,055.00	5,055.00	100.00

（13）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8月16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中科恒源（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4,055.00	4,055.00	80.22
2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9.78
	合计	5,055.00	5,055.00	100.00

（14）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9月3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将所持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1,982.45	1,982.45	39.22
2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9.78
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2.55	2,072.55	41.00
	合计	5,055.00	5,055.00	100.00

（15）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18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945.00万元至10,000.00万元，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027.45万元；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增资1,939.43万元；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78.12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3,922.00	3,922.00	39.22
2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8.00	1,978.00	19.78
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4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经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诚验字[2012]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月，公司股东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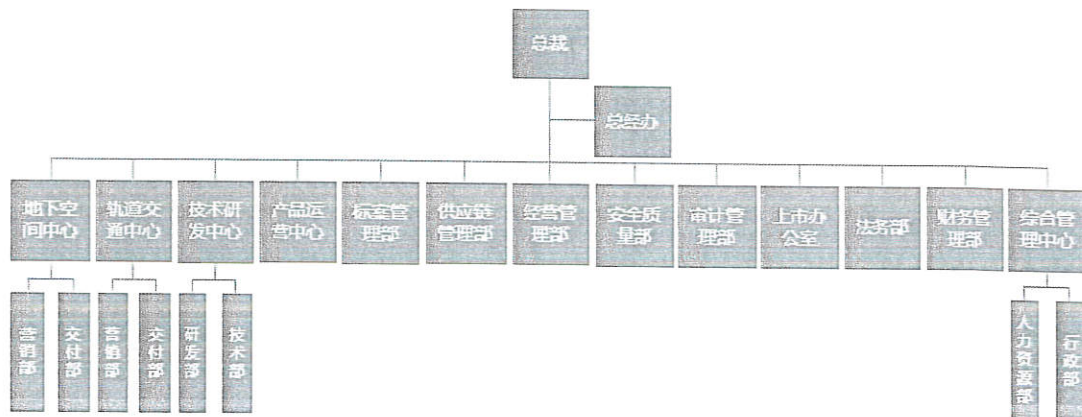
（16）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20年10月15日，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303.00万元至13,30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3.00万元全部由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3,500.00万元认缴。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30.82
2	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3,922.00	3,922.00	29.48
3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8.00	1,978.00	14.87
4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3.00	3,303.00	24.83
	合计	13,303.00	13,303.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2、组织架构及人员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员工人数为168人。总裁办5人、云南顺华项目组6人、营销部4人、研发部23人、行政部9人、上市办1人、人力资源部4人、经营管理部3人、交付部83人、轨道交付部1人、供应链管理部6人、公共事务部3人、法

务部2人、财务管理部8人、标案管理部11人、安全质量部2人、产品运营中心1人。

3、公司经营概况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1.33亿元人民币。是面向新基建，聚焦“地下空间智能体”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公路隧道、地下管廊为三大应用场景，以智慧运维、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自研为核心业务能力，具备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竞争优势，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长期致力于在数字智能化交通领域提供业内领先的行业应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具备领先的科技研发能力，获得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CMMI5级认证体系。公司目前有多个业内领先的自研产品，包括智能运维系统、安防集成平台、AFC自动售检票系统、新一代双目闸机系统、新一代AnCloud轨交云平台、新一代无感安检设备系统、高速公路监控管理平台、高速公路大运维管理平台、智慧服务区管理平台、综合管廊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等。

江苏安防承建的代表性项目包括：湖南常安高速机电工程、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扩建工程、惠深沿海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ETC门架系统建设及收费车道升级改造、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建设项目杨林隧道机电工程、G75兰海高速(贵州境崇遵段)隧道机电系统修复养护工程、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工程智能交通系统施工、南通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建设工程、徐州地铁三号线专业通信、南京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海沧疏港通道机电工程项目、南京市江北新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运维服务、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上高桥至黄华段机电项目等。

4、公司主要产品

(1) 轨道交通系列产品

1) 智慧运维系统

智慧运维系统以BIM、视频分析、无线定位等技术为手段，将设备状态与报警等控制类数据、智能视频数据、运营管理、客运服务、乘客服务等管理类数据深度融合，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车站BIM三维模型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向中心调度、车站运营、客运服务、乘客服务、设备维保等各级工班人员提供符合其岗位特点和要求的、简洁

高效的可视化管家式车站运营场景，提供更加全面、智能的管家式一体化应用功能，提高车站运营、客服和设备维保的效率，从而提升线路的安全性和高效性。

2) 安防集成平台

安防集成平台遵循GB51151及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防范管理要求，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GIS、流媒体等关键技术，对视频监控子系统、入侵报警子系统、电子巡查子系统、安全检查和探测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进行数据采集、联动处理和综合监视管理，系统能够完成各子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对公共安全事件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追溯的管理方式。

3) 自动售检票系统

自动售检票系统(AFC)是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自动控制等技术，实现售票、检票、收费、计费、统计、清分、管理等全过程的自动化系统,广泛应用于城市地铁、城际铁路、有轨电车、城市快速公交域。业务数据平台是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的核心，提供了基于中台技术的采集、存储、管理、分析等功能，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了数据分析和挖掘服务，同时为后期智慧化的应用提供了业务与数据支撑。

4) 综合监控系统

综合监控系统是一个高度集成的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通过平台加上层应用的方式，实现PSCADA、BAS等多个自动化子系统的集成，完成了包含设备实时监控、设备采集、多级报警处理、报表统计、权限移交、联动控制、回放反演、智能运营决策等在内的一体化功能。

5) Acloud OS云系统

AnCloud OS 云系统是一个由业务、技术、数据三大中台构成的底座平台，全面支持轨道交通、管廊、高速三大行业应用，依托数据中台的采集、处理、存储、共享技术组件以及技术中台的运维部署、系统集成、可视化、业务定制四大能力，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实现围绕业务中台的服务、运行、维护、管理四大领域应用的快速搭建，为客户提供了智慧、高效、低成本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个产品以互联、高效、智能的核心特点，采用先进的云原生、云边端一体化架构设计，能为客户快速提供满足实际业务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 公路隧道系列产品

1) 高速公路监控平台

安防高速公路监控软件是一套基于全路网感知网络，融合大数据、云边端一体化协同、物联网等技术，集监控、监测、控制、运维、应急及报表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公路隧道综合管理系统，采用高可用的分布式架构设计，可为高速公路的运行监控、设备维护、应急调度等业务场景提供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有力支撑。

2) 高速公路运维管养系统

安防高速公路智能运维系统通过对设备数据、路网信息的智能采集，融合厂商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多源数据，形成多维度分析结果，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公路运行状态、运维服务质量、人员工作效率等的评价分析，并根据运维业务沉淀下来的知识经验，形成运维知识库，指导运维工作的指挥与部署，进行精细化的人员派工、备品备件管理等。为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设备运行维护以及公路养护提供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管理支撑服务。

3) 智慧服务区管控平台

安防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云平台以“数据挖掘、智慧服务”为核心理念，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流媒体等关键技术做支撑，对视频监控、车辆流量统计、无线Wi-Fi、充电桩、服务区信息发布系统(含信息发布屏、服务区广播等)等系统进行数据挖掘和处理，向公众和经营管理者提供公告服务(路况信息、服务区接待能力、出行诱导等)和服务区监控管理服务(公共信息发布、车流人流分析检测、能耗分析等)。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和自动化的监控管理，为广大司乘提供安全、高效、舒适、绿色的出行体验。

(3) 综合管廊系列产品

1) 智慧管廊运营管理平台

应用BIM+GIS技术、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实现管廊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各方面全方位的智慧化管理和运营，对地下管廊运行监测、巡检维护、日常值守、故障演练、应急指挥、数据分析、出入审批、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等业务的智慧化统一管理，以联盟链的方式与各管线单位建立互信机制，所有流程线上解决，达到巡检、维护、办公的高效化，资源利用集约化的目的。

2) 智慧管廊移动APP

为了提高智慧管廊综合管理运维信息平台的便利性与实用性，方便运维管理人员及管线单位人员实时监控、在线指挥、管理协同。移动端APP的功能有：环境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门禁监控、防入侵监控、人工巡检、设备维护几个功能模块，支持Android与iOS两大主流平台。

3) 智慧管廊监控大屏

智慧管廊监控大屏作为综合管廊的大脑和眼睛，汇聚内外数据，搭建智慧决策、智能监控、全景可视、专业协同的综合管廊运营中心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对环境设备监控、运营分析、资源统筹、报警管理、应急指挥、视频监控等核心业务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实现综合管廊全方位管控。

5、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架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级别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情况
1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徐州	2,000.00	2,000.00	100.00	主要承接母公司江苏安防业务
2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	10,000.00	7,083.00	100.00	尚在建设期
3	重庆苏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	10,000.00	未实缴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立账套
4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昭通	3,800.00	3,800.00	49.00	参股公司
5	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盘锦	26,500.00	26,500.00	5.09	参股公司

7、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944,423,123.85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518,403,557.83 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26,019,566.02 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4,423,123.85	993,851,035.26	1,060,818,113.37
负债总额	518,403,557.83	531,301,030.62	617,446,543.00
股东权益	426,019,566.02	462,550,004.64	443,371,570.37



项 目	2023 年度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9,700,684.47	499,760,594.44	711,759,465.00
营业利润	-34,493,849.24	25,558,729.75	31,716,765.36
净利润	-36,530,438.62	19,178,434.27	30,788,627.49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4,794,490.03	979,480,679.73	1,048,556,363.87
负债总额	494,887,845.97	523,016,055.94	604,336,472.16
所有者权益	419,906,644.06	456,464,623.79	444,219,891.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906,644.06	456,464,623.79	444,219,891.71

项 目	2023 年度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9,700,684.47	478,734,440.09	712,824,755.55
营业利润	-34,535,906.71	18,715,329.42	32,023,119.94
净利润	-36,557,979.73	12,244,732.08	31,145,909.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57,979.73	12,244,732.08	31,145,909.70

上述数据，摘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23]0020562 号。

8、公司的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税种税率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房产税	自用房屋以房产原值的 70%为税基，出租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为税基	1.20、12.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50%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635，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和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减征收。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是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委托人二是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一拟将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委托人二。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3期）、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的复函，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转让，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44,423,123.85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18,403,557.83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26,019,566.02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3]0020562号。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级别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情况
1	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徐州	2,000.00	2,000.00	100.00	主要承接母公司江苏安防业务
2	蓝博微距（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	10,000.00	7,083.00	100.00	尚在建设期
3	重庆苏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	10,000.00	未实缴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立账套
4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昭通	3,800.00	3,800.00	49.00	参股公司
5	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盘锦	26,500.00	26,500.00	5.09	参股公司

3. 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运输设备 4 辆，车辆为金龙牌、别克、别克 GL8 和比亚迪；电子设备总计 330 台，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冰箱、服务器、交换机、办公家具等。上述设备主要是在 2003 年-2023 年之间购入，目前正在使用中。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包括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办公楼，系江苏安防向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虎桥路 11 号江苏安防科技园内。26 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8,463.33 平方米。主要因江苏安防科技园尚未整体建成验收，江苏安防科技园园区土地证无法分割，故截止评估基准日，26 号办公楼房屋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登记。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安防科技园房产购置款，系江苏安防向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江苏安防科技园 25 号办公楼 1-3 层、6-9 层，面积合计 6594 平方米，双方已签订了购房合同，截止基准日已支付 98.37% 房产购置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交接证明。目前 25 号楼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及不动产权证。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此公司是江苏安防、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主要是投资建设盘锦辽东湾新区海岛生态住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一标段）PPP 项目，因项目整体规划变化，原《PPP 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所以各合作方通过了《盘锦辽东湾新区海岛生态住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一标段）PPP 项目推进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因履行《PPP 项目合同》与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49.06%、45.85%、5.09% 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两方并投入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其中中建六局：12,150 万元，江苏安防 1,350 万元）；政府方指定国有公司通过收购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所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以实现两方退出本项目投资，转让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股东所有者权益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13,500 万元）孰高者为准，转让价款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3,951,594.07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3,600,688.61 元，包括金蝶软件、同望公路造价系统、广联达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用友 NCC 和 EasyGBS 流媒体平台 v1.0 源码等软件。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和资质等。

(1) 专利

企业申报的专利类无形资产共计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已授权的 6 项，实质审查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专利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或公告)日期
1	一种基于动态匹配的人脸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211006859.4	2022-08-22	2023-05-26
2	一种管廊项目 PLC 集群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310008669.4	2023-01-04	2023-04-07
3	一种应用于轨道交通的智能维护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211699582.8	2022-12-28	2023-03-31
4	一种地下管廊积水井及其水位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011590777.X	2020-12-29	2023-03-31
5	电脑的轨道交通安防软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授权	CN202230547269.7	2022-08-03	2023-03-17
6	一种综合管廊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2673962.6	2022-10-11	2023-02-17
7	一种用于综合管廊的智能巡检系统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211093714.2	2022-09-08	2023-01-31
8	一种综合管廊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211243134.7	2022-10-11	2022-12-09
9	一种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异常事件预警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111182973.8	2022-01-17	2022-03-01
10	一种基于云模型的综合管廊运营健康度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111334287.8	2021-11-11	2022-02-11
11	一种可视化区块链共识算法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111182979.5	2021-10-11	2022-01-11
12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用裂缝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3311916.9	2020-12-31	2021-09-14
13	一种倾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3294629.1	2020-12-31	2021-09-14
14	一种管廊设备故障的智能诊断方法和预警系统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011590774.6	2020-12-29	2021-04-09
15	一种基于新型电子传输层的倒置结构近红外光电探测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31670.9	2019-07-31	2020-10-20
16	一种应用于爆炸危险环境的电力装置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82740.3	2019-08-08	2020-05-26
17	一种可燃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行为探测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77576.X	2019-07-24	2020-05-26
18	一种防冻防锈消防器的自动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50818.3	2019-08-02	2020-05-19
19	一种管廊空间干预式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33080.X	2019-07-31	2020-05-19
20	一种电器火灾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48954.9	2019-08-02	2020-05-19
21	一种故障电弧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50851.6	2019-08-02	2020-05-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或公告)日期
22	一种手持式的防撞消防栓设备管理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68342.6	2019-08-06	2020-05-15
23	一种视频移动侦测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77478.6	2019-07-24	2020-05-15
24	一种超声波雷达和红外检测的精粗度结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77754.9	2019-07-24	2020-05-05
25	一种烟尘报警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33350.7	2019-07-31	2020-05-05
26	一种智能环境监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82883.4	2019-08-08	2020-05-05
27	一种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67028.6	2019-08-06	2020-04-24
28	一种消防用的灭火声控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68445.2	2019-08-06	2020-04-24
29	一种结合声光波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50995.1	2019-08-02	2020-04-17
30	一种安防设备的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77542.0	2019-07-24	2020-04-17
31	一种用于环境监测告警与泵阀联动装置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82737.1	2019-08-08	2020-04-17
32	一种用于物联网的智能远程控制结构开关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82420.8	2019-08-08	2020-04-07
33	一种风机自动巡检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50799.4	2019-08-02	2020-04-07
34	一种复合功能远程遥测终端和网关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50993.2	2019-08-02	2020-04-07
35	一种管廊内部空间的可视化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30440.0	2019-07-31	2020-04-07
36	一种新型智能压差控制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81729.5	2019-08-08	2020-04-07
37	一种双电源电气控制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33079.7	2019-07-31	2020-04-07
38	一种3D全息数字光电处理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77705.5	2019-07-24	2020-04-07
39	一种面向数字管廊的物联网采集及中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68396.2	2019-08-06	2020-02-21
40	一种可视图像型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68444.8	2019-08-06	2020-02-21
41	一种消防应急疏散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68288.5	2019-08-06	2020-02-21
42	一种应用于管廊巡检机器人的充电桩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67051.5	2019-08-06	2020-02-21
43	一种具有双面探测功能的新型光电探测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76077.9	2019-07-24	2020-02-21
44	一种新型 PLC 设备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31831.4	2019-07-31	2020-02-07
45	一种温度自动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31833.3	2019-07-31	2020-02-07
46	一种应用在工业控制领域的温度开关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84833.X	2019-08-08	2020-02-07
47	一种管廊空间全 IP 三防交换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76076.4	2019-07-24	2020-01-21
48	一种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营业务联动干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077150.6	2017-02-13	2020-01-10
49	一种低功耗窄带结合近距通讯自组网节点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77480.3	2019-07-24	2020-01-10
50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监控摄像头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250796.0	2019-08-02	2020-01-10
51	一种基于社会征信数据双向核验的高速公路收费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077093.1	2017-02-13	2019-05-31
52	一种基于路径识别的高速公路收费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082329.0	2017-02-15	2019-05-31
53	一种基于移动通信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088232.0	2017-02-17	2019-05-31
54	一种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多通道连接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079604.3	2017-02-14	2019-05-31
55	一种综合管廊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0900449.8	2016-08-18	2017-04-19
56	一种通信系统的通信管道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0903021.9	2016-08-18	2017-02-15
57	一种应用于公路隧道监控的分布式 IO 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522607.6	2015-07-17	2015-11-18
58	一种嵌入式车道控制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523531.9	2015-07-17	2015-11-18

(2) 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97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安防城市快速干道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23 号	2005/6/10	2006SR15257	2006/11/1
2	安防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2611 号	2006/6/15	2006SR14945	2006/10/27
3	安防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2612 号	2006/10/18	2006SR14946	2006/10/27
4	安防视频控制与记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959 号	2004/8/11	2007SR09964	2007/7/6
5	开放式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11324 号	2000/10/1	2001SR4391	2001/10/11



6	安防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5986 号	2010/5/1	2011SR062312	2011/9/1
7	安防三维公路隧道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6000 号	2010/5/1	2011SR062326	2011/9/1
8	安防区域控制器数据通信服务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16657 号	2012/4/10	2012SR048621	2012/6/8
9	安防隧道消防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6655 号	2011/11/10	2012SR048619	2012/6/8
10	安防报表设计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0981 号	2012/7/10	2013SR015219	2013/2/21
11	安防监控界面组态设计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0974 号	2012/8/20	2013SR015212	2013/2/21
12	安防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维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431 号	未发表	2014SR006187	2014/1/15
13	安防 SVG 属性渲染编辑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360 号	未发表	2014SR006116	2014/1/15
14	安防 ETC 系统站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0418 号	未发表	2014SR091174	2014/7/4
15	安防 ETC 系统站级监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0411 号	未发表	2014SR091167	2014/7/4
16	安防 ETC 系统站级数据通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0416 号	未发表	2014SR091172	2014/7/4
17	安防 ETC 系统车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0439 号	未发表	2014SR091195	2014/7/4
18	安防团队日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79082 号	未发表	2014SR109838	2014/7/31
19	安防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79016 号	未发表	2014SR109772	2014/7/31
20	安防费额显示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821 号	2015/2/1	2015SR154735	2015/8/11
21	安防三维智能岗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41471 号	2014/11/8	2015SR154385	2015/8/11
22	安防隧道通风照明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810 号	2014/5/8	2015SR154724	2015/8/11
23	安防车道控制接口模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470 号	2015/1/7	2015SR154384	2015/8/11
24	安防三维隧道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465 号	2014/7/1	2015SR154379	2015/8/11
25	Iparking 车位引导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41932 号	2016/3/31	2016SR163315	2016/6/30
26	车道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1933 号	2016/1/5	2016SR161815	2016/6/30
27	车道设备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4280 号	2016/1/5	2016SR255663	2016/9/9
28	安防高速公路视频直播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4281 号	2016/3/31	2017SR498049	2017/9/8
29	安防基于车牌的不停车移动支付系统车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83206 号	2016/3/31	2017SR497922	2017/9/8
30	安防前端综合感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46582 号	2018/6/12	2018SR617487	2018/8/3
31	安防智慧管廊综合运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46580 号	2018/1/11	2018SR617485	2018/8/3
32	安防管廊视频只能分析研判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46581 号	2018/6/18	2018SR617486	2018/8/3
33	安防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95 号	2018/2/5	2018SR608500	2018/8/1
34	安防分布式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98 号	2018/5/25	2018SR608503	2018/8/1
35	安防分布式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97 号	2018/3/28	2018SR608502	2018/8/1
36	安防高速不停车收费任务侦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70 号	2018/2/13	2018SR608475	2018/8/1
37	安防高速不停车收费系统计费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69 号	2018/5/10	2018SR608474	2018/8/1
38	安防高速不停车收费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71 号	2018/3/17	2018SR608476	2018/8/1
39	安防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68 号	2018/6/11	2018SR608473	2018/8/1
40	安防密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94 号	2018/5/22	2018SR608499	2018/8/1
41	安防任务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74 号	2018/5/31	2018SR608479	2018/8/1
42	安防身份认证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73 号	2018/4/25	2018SR608478	2018/8/1
43	安防增强型虚拟现实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67 号	2018/6/2	2018SR608472	2018/8/1
44	安防自动化容器部署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257 号	2018/4/23	2018SR608477	2018/8/1
45	智慧管廊大数据日志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99 号	2018/3/22	2018SR608504	2018/8/1
46	智慧管廊自动巡检机器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565 号	2018/4/30	2018SR608470	2018/8/1
47	高速公路在线收费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43851 号	2018/5/2	2018SR714756	2018/9/5
48	综合管廊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40630 号	2018/2/14	2018SR711535	2018/9/4
49	基于人工智能的管廊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32788 号	2020/8/12	2020SR1531816	2020/10/30
50	基于人工智能的管廊应急救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32117 号	2020/8/13	2020SR1531145	2020/10/30
51	基于人工智能的管廊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32787 号	2020/9/8	2020SR1531815	2020/10/30
52	智慧管廊信息安全防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34778 号	2020/9/9	2020SR1533806	2020/10/30



53	基于区块链的管廊运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35091 号	2020/9/10	2020SR1534119	2020/10/30
54	智慧高速应急智慧调度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333938 号	2020/9/10	2020SR1532966	2020/10/30
55	基于区块链的管廊数据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34997 号	2020/9/9	2020SR1534025	2020/10/30
56	智慧高速三维可视化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334019 号	2020/9/9	2020SR1533047	2020/10/30
57	高速公路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338629 号	2020/9/10	2020SR1537657	2020/11/2
58	交通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338630 号	2020/9/9	2020SR1537658	2020/11/2
59	高速公路数字化养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38632 号	2020/9/9	2020SR1537660	2020/11/2
60	高速公路隧道群综合监控运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338633 号	2020/9/10	2020SR1537661	2020/11/2
61	区块链分布式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86060 号	2020/10/8	2021SR0363821	2021/3/9
62	区块链综合管廊应急溯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86060 号	2020/10/19	2021SR0363833	2021/3/9
63	安防视频事件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67963 号	2020/10/29	2021SR0043646	2021/1/8
64	安防视频通用播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69849 号	2020/10/29	2021SR0045530	2021/1/11
65	综合管廊管线入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60258 号	2020/9/25	2021SR2037632	2021/12/10
66	视频集中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760257 号	2020/10/31	2021SR2037631	2021/12/10
67	综合管廊智慧运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60297 号	2020/12/31	2021SR2037671	2021/12/10
68	人员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58297 号	2020/11/26	2021SR2035671	2021/12/10
69	综合管廊智慧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60296 号	2020/9/30	2021SR2037670	2021/12/10
70	高速公路智慧运维管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53018 号	2021/9/30	2021SR1930392	2021/11/29
71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53019 号	2021/5/27	2021SR1930393	2021/11/29
72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53020 号	2021/6/25	2021SR1930394	2021/11/29
73	高速公路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53021 号	2021/7/22	2021SR1930395	2021/11/29
74	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653022 号	2021/10/21	2021SR1930396	2021/11/29
75	轨道交通安防集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16811 号	2021/3/18	2021SR0594185	2021/4/25
76	智能判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29657 号	2022/11/23	2023SR0242486	2023/2/15
77	智慧安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29911 号	2022/10/21	2023SR0242740	2023/2/15
78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33783 号	未发表	2023SR0246612	2023/2/15
79	BIM 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799 号	2022/11/18	2023SR0284628	2023/2/28
80	GIS 地图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930 号	2022/6/23	2023SR0284759	2023/2/28
81	安防集成平台 V1.1	软著登字第 10867534 号	2022/11/18	2023SR0280363	2023/2/27
82	超融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7447 号	2022/12/23	2023SR0280276	2023/2/27
83	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7445 号	2022/7/15	2023SR0280274	2023/2/27
84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818 号	2022/5/13	2023SR0284647	2023/2/28
85	基于 BIM 的安防集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817 号	2022/2/18	2023SR0284646	2023/2/28
86	基于 BIM 的智能运维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798 号	2022/6/23	2023SR0284627	2023/2/28
87	集中告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929 号	2022/4/22	2023SR0284758	2023/2/28
88	计算虚拟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7446 号	2022/8/19	2023SR0280275	2023/2/27
89	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816 号	2022/10/21	2023SR0284645	2023/2/28
90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820 号	2022/5/13	2023SR0284649	2023/2/28
91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167 号	2022/11/26	2023SR0283996	2023/2/28
92	智慧车站综合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928 号	2022/4/21	2023SR0284757	2023/2/28
93	智慧运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931 号	2022/10/21	2023SR0284760	2023/2/28
94	轨道交通 BIM 数字底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09270 号	2023/3/20	2023SR0522099	2023/5/8
95	轨道交通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09269 号	2023/3/20	2023SR0522098	2023/5/8
96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培训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10096 号	2023/3/17	2023SR0622925	2023/6/12
97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10097 号	2023/3/10	2023SR0622926	2023/6/12

(3) 注册商标

企业申报的商标共计 19 项，16 项已注册，3 项正在申请中。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	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
1	ANCLOUD OS	商标申请中	72541296	2023-06-29	/	42-网站服务
2	图形	商标申请中	72517816	2023-06-29	/	42-网站服务
3	图形	商标申请中	72517813	2023-06-29	/	42-网站服务
4	金美速行	商标已注册	56012988	2021-05-12	2021-12-07	37-建筑修理
5	金美智通	商标已注册	56006883	2021-05-12	2022-02-07	09-科学仪器
6	金美智行	商标已注册	56006869	2021-05-12	2022-01-28	37-建筑修理
7	金美智行	商标已注册	56006858	2021-05-12	2021-12-07	09-科学仪器
8	金轨慧行	商标已注册	56002967	2021-05-12	2021-12-07	39-运输贮藏
9	金美智通	商标已注册	55995689	2021-05-12	2022-01-28	42-网站服务
10	金轨慧行	商标已注册	55993654	2021-05-12	2021-12-07	42-网站服务
11	金美智行	商标已注册	55991236	2021-05-12	2021-12-07	39-运输贮藏
12	金美速行	商标已注册	55989174	2021-05-12	2021-12-07	42-网站服务
13	金美智通	商标已注册	55986182	2021-05-12	2021-12-07	39-运输贮藏
14	金美速行	商标已注册	55984492	2021-05-12	2021-12-07	09-科学仪器
15	金美智通	商标已注册	55982945	2021-05-12	2022-01-28	37-建筑修理
16	金美智行	商标已注册	55982892	2021-05-12	2021-12-07	42-网站服务
17	金轨慧行	商标已注册	55980705	2021-05-12	2021-12-07	37-建筑修理
18	金轨慧行	商标已注册	55980691	2021-05-12	2021-12-07	09-科学仪器
19	图形	商标已注册	9533021	2011-05-30	2012-07-07	42-网站服务

(4) 资质证书

企业申报的资质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名	编号	等级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55149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7日- 2025年12月1日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05]170018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9月13日- 2025年10月4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640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31日
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 NP01201632010026-02	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1月29日
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23-11-0100324	一级	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6	软件企业证书	苏R0-2018-A0103	T/SIA002-2019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0072-2023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2029年2月16日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前述专利、商标、著作权和资质等无形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23 期）；
- 2.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的复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2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专利权证书或实质审查通知书；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5. 资质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房屋产权证；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9.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10.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11.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4.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8.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9.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

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

被评估单位长期致力于在数字智能化交通领域提供业内领先的行业应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特别是高速公路板块，营收一度达到全国前十，是业内龙头企业。企业价值中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较难体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

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四) 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鉴于我国资本市场同类型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相关财务数据较容易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而交易案例涉及到相关交易背景、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故本次综合考虑后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

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 EV/EBITDA)等。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考虑到评估对象所处行业属于智能化交通领域提供行业应用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较为成熟，但被评估企业毛利率普遍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使用收益类指标可能存在偏差，同时单个项目较大，公司经营能力和企业资产规模相关，为了更全面、更综合的评价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本次选取资产类指标P/B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5) 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3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等

（7）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存货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

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纳入合并范围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只有一名专职人员，办公场地位于母公司江苏安防办公楼，本次假设江苏金美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人员继续使用母公司办公楼，无需额外经营场所。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

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2. 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2,601.96万元，评估值58,000.00万元，评估增值15,398.04万元，增值率36.14%；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1,990.66万元，评估值58,000.00万元，评估增值16,009.34万元，增值率38.13%。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2,601.96万元，评估值56,148.00万元，评估增值13,546.04万元，增值率31.80%。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1,990.66万元，评估值56,148.00万元，评估增值14,157.34万元，增值率33.72%。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00.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148.00 万元高 1,852.00 万元，高 3.30%。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因被评估单位传统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地下管廊板块信息化系统集成，但目前处于行业发展创新变化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及“交通强国”战略致力于大交通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动交通领域发展由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技术驱动转变，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随着新技术、新概念、新功能的加入，资本对智慧交通领域的大力投入，对特定业务板块信息化系统集成的影响不可预测。同时考虑到公司原业务占比较大的高速公路板块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业绩目前出现下滑迹象，公司未来将重心转向轨道交通板块，但相关业务的开展及未来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综上所述，企业虽然提供了未来的盈利预测，但是基于企业自身、行业格局、社会大环境等，均使得收益法这种超长预测模型下的数据准确度、可信度产生误差，准确性较差。而随着智慧交通行业的大发展，资本市场也出现了较多的、和委估公司类似的、可比较的上市公司，而在经历2015年的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后，中国的股市也日臻成熟，相对稳定的股市也提供了市场法定价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选市场法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研发团队

优势、销售能力、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上市公司股权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的差异，本次评估最终市场法评估结论考虑了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考虑到本次转让不涉及控股权变化，故未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江苏安防科技园 26 号办公楼，系江苏安防向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但所持房屋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因江苏安防科技园尚未整体建成验收，江苏安防科技园园区土

地证无法分割，故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尚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登记。

(2) 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实际为预付安防科技园房产购置款，系江苏安防向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江苏安防科技园 25 号办公楼 1-3 层、6-9 层，面积合计 6594 平方米，双方已签订了《江苏安防科技园招商投资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10,979.01 万元，截止基准日已支付 10,799.64 万元，目前 25 号楼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及不动产权证。

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质权人）与江苏大唐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出质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江苏安防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江苏安防科技园”、“债务人”）与甲方签署的《固定资产协议转让书》《江苏安防科技园招商投资协议》（以下合称为“主合同”）的履行及/或未依约履行或合同被判不成立/无效等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园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同意作为担保人将其持有的重庆金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甲方。股权质押合同约定：（1）《江苏安防科技园招商投资协议》项下江苏安防科技园应履行的向甲方过户相关不动产的义务及未按期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或合同被判不成立/无效导致的应返还的甲方已支付的资金，共计 10,979.01 万元；（2）《固定资产协议转让书》项下江苏安防科技园应履行的向甲方过户相关不动产的义务以及如未履行相关义务应返还的甲方已支付资金，共计 4,240.5 万元。

基于上述股权质押合同，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产权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基准日江苏安防主要有以下几项法律纠纷：

1、案件号：(2023) 渝 0109 民初 6173 号，原告：四川汇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四川汇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冻结了江苏安防基本户-工商银行和一般户-南京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均为 2,575,411.80 元。目前已提交法院诉讼材料，等待开庭。

2、案件号：(2022) 苏 0192 民初 14037 号，原告：南京东恒求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因劳务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91 万元，江苏安防相关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在南京江北新区法院首次开庭，后江北新区法院现移送项目所在地法院-山东滨州市法院受理。

3、案件号：(2023)沪 0120 民初 1299 号，原告：上海高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上海高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要求保全江苏安防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757,827.64 元。案件号：(2023)沪 0120 民初 2778 号，原告：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高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江苏安防已做财产保全 523,971 元，双方互诉案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已开庭，正在等待判决。

4、案件号：锡仲(2022)字第 0840 号，原告：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涉及案件金额 1,508,479.40 元，目前冻结到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账户 180 万，在等待开庭通知。

由于上述案件结果的不确定性及其涉及金额大小无法计量，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案件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截止评估基准日，除了以上未决事项，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其他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23]0020562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3]0020562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5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5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利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委托人即被评

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此公司是江苏安防、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主要是投资建设盘锦辽东湾新区海岛生态住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一标段）PPP项目，因项目整体规划变化，原《PPP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所以各合作方通过了《盘锦辽东湾新区海岛生态住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一标段）PPP项目推进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因履行《PPP项目合同》与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49.06%、45.85%、5.09%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两方并投入注册资本金13,500万元（其中中建六局：12,150万元，江苏安防1,350万元）；政府方指定国有企业通过收购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所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以实现两方退出本项目投资，转让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股东所有者权益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13,500万元）孰高者为准，转让价款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基于盘锦鑫建建设有限公司所主要投资建设的PPP项目已停止多年，项目未见增值情况，未来退出时评估值难以确认，而转让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中建六局方和江苏安防方股东所有者权益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13,500万元）孰高者为准，即江苏安防至少可以收回出资额，本次按照实际出资金额1,350万元确认评估值。

4. 对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苏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未实际出资，一直未经营，且未设立账套，特此说明。

5. 长期投资单位——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清查受限，仅获取了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报表等基础资料，此次无法执行整体评估程序。考虑江苏安防占股比例达到49%，且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较好，连续三年盈利，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故此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9月2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洁



陈裕



评估报告日

2023年9月27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ZL